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提催〔2024〕14号

履行违规提取处理决定催告书

被催告人：梁丽烨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熙璟城 1A2D

2024年3月28日本中心向你依法送达了《违规提取处理决定书》（东公积金提决〔2023〕37号），现行政诉讼期限已届满，经查，你仍未退回违规提取资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等规定，本中心现催告你履行退回违规提取资金的义务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退回违规提取资金，合计人民币50900元。

如有异议，可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本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0月12日